

“二五”普法系列教材

“321”工程 法律法规知识辅导

(内部资料)

FALUFAGUIZHISHIFUDAO

长沙市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二五”普法系列教材

“321”工程 法律法规知识辅导

长沙市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一九九三年三月

前 言

为了配合全市打击“车匪路霸”打击抢劫和重大盗窃犯罪，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整顿交通秩序，整顿重点地区和重点路段治安秩序，查禁卖淫嫖娼活动，切实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迅速行动起来，运用法律武器同犯罪分子作斗争。市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实际出发，参照有关资料，编写了这本“321”工程法律法规知识辅导教材。

本书第一讲，第二讲，第三讲由冯建平同志编写，第四讲，第五讲由陈国江同志编写，第六讲，第七讲由黄乐利同志编写。

本书由杨志德同志、冯建平同志统稿，杨志德同志审定。在本书的编写、出书过程中，得到了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的重视和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九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讲 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1
一 充分认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特殊重要性	1
二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含义、范围及基本原则	3
三 公民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权利和义务	6
第二讲 刑 法	8
一 我国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8
二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11
三 我国刑法中关于犯罪的定义	14
四 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	25
五 刑 罚	28
六 犯罪的种类	30
第三讲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5
一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性质和任务	35
二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作用	36
三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37
四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及其法律后果	40
五 维护治安管理秩序是每一个公民的光荣义务	48
第四讲 关于禁毒的决定	49
一 毒品的基本知识	49
二 当前毒品违法犯罪的严重情况及其原因	50
三 对毒品犯罪的定罪和处罚	53
第五讲 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58
一 什么是淫秽物品？对淫秽物品如何处理	58
二 对走私、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处罚	58
三 对传播淫秽物品的行为的处理	59
四 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从重处罚”的 几种情况	61

第六讲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63
一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颁布的意义和内容	63
二 机动车及其驾驶员	66
三 非机动车及其驾驶员	68
四 道路、行人和乘车人	70
五 违章处罚	72
第七讲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79
一 概 述	79
二 现场处理	82
三 责任认定	83
四 处 罚	86
五 调 解	89
六 损害赔偿	91

附 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96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 罪犯的决定	129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 犯罪分子的决定	132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134
（四）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139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43
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155
四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 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60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64
六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88
七 长沙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规定	200

第一讲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一、充分认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特殊重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早在十年前就提出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一九九一年二月十九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以中发（1991）7号文件作出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接着，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又于三月二日通过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因此，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是党中央根据我国长期以来社会治安工作的基本经验，结合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的现实情况和新时期社会治安工作的特点提出出来的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根本方针。

（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解决我国社会治安问题的根本出路。开展“严打”斗争以来，政法机关按照“从重从快”的方针，严厉打击一大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维护了社会治安的基本稳定。但是，犯罪现象增多的态势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社会治安形势仍很严峻。目前较突出的问题：一是刑事犯罪案件居高不下，逐年增多。杀人、抢劫、重大盗窃、强奸、重大诈骗、爆炸等犯罪特别是团伙犯罪时有发生，流氓滋扰、伤害等案件还比较严重；二是治安案件尤其是“六害”增多。赌博、封建迷信、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儿童等问题屡禁不止；三是偷摸扒窃严重，有的地方经常发生“园里的瓜

菜被偷、圈里的鸡鸭被摸、树上的果子被摘、塘里的鱼被偷、锁上的单车被盗、走在路上被抢、坐在车上被扒”等案件；还有的地方，铁路、公路车匪路霸横行，集市上惯扒成群结伙，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四是各种引发事端的社会矛盾和不安定因素大量存在，民间纠纷、工农纠纷、边界纠纷等不断发生，甚至酿成恶性案件。这此情况说明，社会治安问题是诸多社会矛盾和消极因素的综合反映，犯罪的发生以及犯罪的存在和变化，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对此，仅靠打击不可能有效地减少产生犯罪和社会治安问题的复杂因素，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目前的这种严峻的治安状况，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而必须动员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采取多种方法和手段，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才能奏效。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促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重要保证。实践证明，要保证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没有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是不行的。如果犯罪盛行，广大群众、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保证不了，那么，经济建设就无法进行，改革开放也是一句空话。

（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一种重要形式和途径，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我国的社会主义有着任何剥削制度不可比拟的巨大优越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搞好社会治安不仅完全必要，而且是完全可能的。通过综合治理，严惩犯罪分子和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组织千百万群众齐抓共管，使人民民主专政得以巩固和加强。

（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新形势下坚持专门机关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原则的新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同时，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绝大多数群众对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和国家面临的暂时困难的心理承受能力逐渐增强，人心思治、人心思定、人心思改的愿望越来越迫切，对社会治安的好转也越来越关注，迫切要求党和政府解决长治久安的问题。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正是抓住了群众求安、求治的心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与专门机关一道，共同维护社会治安的稳定。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含义、范围及基本原则

（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含义

所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指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我们特有的政治优势，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各部门协调一致，齐抓共管，各条战线通力合作，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运用政治、经济、行政、法律、文化教育等多种手段，治理社会治安，减少违法犯罪，保障社会稳定。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六个方面。

这六个方面的工作，都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环环紧扣，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打击是综合治理的首要环节，是落实综合治理的前提条件。必须长期坚持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坚持常年除“六害”，随时发现随时取缔，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放松。既要进一步加强政法部门的专门工作，大力提高侦察破案等对付刑事犯罪的能力，又要在各部门、各单位的积极配合下，充分发动和依靠广大人民群

众，形成人人勇斗歹徒、抵制“六害”的态势。

防范工作是减少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积极措施。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发动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防范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和不安全隐患。特别是要大力疏导调解各种社会矛盾和民间纠纷，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避免矛盾激化。要加强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技术防范措施；加强城镇居民楼院的安全防范设施，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要加强城乡治安联防，健全群防群治机制，使防范工作网络化、经常化、制度化。

加强教育特别是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是维护社会治安的战略性措施。各部门、各单位要对干部、职工认真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持续开展“五爱”教育和“四有”教育，反对极端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要在全体公民中继续广泛深入、扎扎实实地开展普法教育，进一步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增强护法、守法观念。

加强各方面的行政管理工作，是堵塞犯罪空隙，减少社会治安问题，建立良好社会秩序的主要手段。突出抓好各项治安管理工作。特别要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旅店、废旧物品回收点、舞厅、录像放映点等特种行业的管理，文化市场和出版物的管理，集贸市场的管理和金库、重要物资仓库等要害部位的管理。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是落实综合治理的关键。要抓紧整顿建设好城乡基层组织，特别是要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使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落实到群众中去。要建立健全各种治安防范制度，特别要普遍推广各种形式的综合治理责任制。

改造工作是教育人、挽救人、防止重新犯罪的特殊预防

工作。劳改劳教机关要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进一步提高改造质量。全社会都来参与、支持改造工作，落实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企事业单位在招工时，有关部门在办理营业执照时，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一视同仁，不得歧视。

通过这些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要达到的主要目标是：社会稳定，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并逐步有所下降，社会丑恶现象大大减少，治安混乱的地区和单位的面貌彻底改观，治安秩序良好，群众有安全感。

（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和基本原则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是：打击和防范并举，治标和治本兼顾，重在治本。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原则有三个：

1、“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这是实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核心。这项原则适用于所有党政军各部门和各人民团体。各部门都要根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要求和工作范围，主动找准自己的位置，明确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职责，切实承担共同维护治安的社会责任。其共同责任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从中央到地方，党政军各部门和各人民团体，都要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结合本身业务，认真抓好本系统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防止因本部门工作偏差而对社会治安造成消极影响，主动承担起减少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整体责任。二是党政军各部门和各人民团体，都要抓好本系统的综合治理工作，防止发生重大犯罪和重大治安问题。三是各机关、厂矿、学校、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都要“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切实加强内部人员的思想教育和各项安全防

范工作。一旦发生问题，要酌情追究有关部门、单位直接领导者的责任。

2、属地管理原则。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需要把“抓系统、系统抓”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有机地结合起来，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即各有关部门下属的企事业单位，不管单位大小，级别高低，应当服从所在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地方党政组织，督促所属单位做好综合治理工作，消除条块分割、各自为政、无人负责的现象。

3、“一票否决权”原则。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旨在建立一种激励制约机制，促进综合治理措施的落实。即把社会治安责任制同经济责任制，领导任期责任制结合起来，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同责任人的政治荣誉、政绩考核，职级提升和经济利益挂钩，同评选文明单位、企业晋级挂钩，对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不落实而发生重大刑事案件、重大治安事件的单位和责任人，由县以上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建议有关部门取消其评选晋级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任。

三、公民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权利和义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全社会的工作，它涉及到千家万户，社会治安的好坏，与全社会的每个人息息相关，每个公民既是综合治理的参与者，又是治安稳定的受益者。维护稳定，人人有责，维护治安，人人有责。

公民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主要权利和义务有：公民的人身和合法财产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公民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正在遭到不法侵害时，有正当防卫的权利；

公民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综合治理工作的监督和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公民参与综合治理成绩显著的，有受表彰奖励的权利，对与违法犯罪分子斗争的有功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对与违法犯罪斗争中负伤、致残人员要妥善治疗和安置，对与违法犯罪分子斗争中牺牲人员的家属给予抚恤；公民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控告、检举的权利和义务；公民对违法犯罪人员有扭送到政法机关的权利和义务；公民有参加学习法律知识、宣传法制、宣传综合治理的义务；公民有参加治安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义务；公民有“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物”的义务；公民有教育其子女亲属遵纪守法的义务；公民有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献计出力并加以支持配合的义务。

思考题：

- 1、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何意义？
- 2、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和基本原则有哪些？
- 3、公民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第二讲 刑法

一、我国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一）刑法的概念

所谓刑法，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以及犯了罪应处何种刑罚的法律（即叫做刑法）。它包括三层含义：（1）刑法和其他法一样，不是自古就有的，它是一个历史范畴，是社会分裂为阶级，有了国家之后才有刑法；（2）它回答了刑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3）刑法的基本内容就是犯罪和刑罚，通过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来为统治阶级服务。根据这个刑法的定义，加上特定的阶级内容，可以分为不同类型国家的刑法，如社会主义国家刑法，资本主义国家刑法等等。

（二）我国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刑法，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体现着我国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保护人民，惩罚犯罪，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具体说来，刑法的任务就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行为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达到四个保护：

1、保卫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不受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斗争所取得的胜利成果，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

本保证，如果人民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遭到破坏，那么，人民所得到的一切权利就会丧失。反革命犯罪是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犯罪，因此，反革命分子是我们最危险的敌人。现在，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反革命分子确实也不多了。但是，特务间谍分子和其他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等反革命分子依然存在，对他们绝不能丧失警惕，必须与之进行有效的斗争。我国《刑法》把反革命罪列在各类犯罪的第一位，作为打击的重点，规定了较重的刑罚，对其中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刑法》还规定，对反革命分子应当附加判处剥夺政治权利，还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并且不得适用缓刑，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任何时候再犯反革命罪，都以累犯论处。这些规定说明，打击一切反革命犯罪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

2、惩办经济领域的犯罪，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和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我国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基础，也是人民群众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物质保证。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受任何人的侵犯，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同时，公民私人所有的一切合法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以及依法归个人和家庭所有或使用的自留地、自留畜、自留树等生产资料，都是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是满足公民生活需要所必不可少的，也必须依法予以保护。所以，我国刑法对贪污、盗窃、抢劫、走私贩私，投机诈骗等侵犯公私财产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要分别情况，追究刑事责任。

近几年来，在一些地区和部门，贪污受贿，走私贩私，投机诈骗，盗窃公私财产，盗运珍贵文物等犯罪活动相当猖獗。这些犯罪活动，腐蚀党和国家的肌体、毒化人们的思想，污染社会风气，破坏社会主义经济，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必须予以坚决打击。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刑法》有关条款作了重要修改和补充。规定对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要严厉惩处，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进行上述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要从重处罚。此后，党中央和国务院又作出《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对当前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方针，政策、措施、方法都作了具体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这两个重要《决定》，对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具有重大的意义。

3、制裁侵犯公民权利的犯罪，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在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这些权利是人民经过长期斗争得来的。刑法明确规定保护公民的这些合法权利，使之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的非法侵犯。我国刑法对杀人、伤害、强奸，破坏选举，报复陷害等犯罪行为，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刑罚。十年动乱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任意践踏公民的基本权利，大搞刑讯逼供，聚众“打砸抢”，非法拘禁和诬告陷害，造成大量冤假错案，后果极为严重。有鉴于此，《刑法》特别规定：严禁刑讯逼供，严禁聚众“打砸抢”，严禁非法拘禁、严禁诬告陷害。这些规定是符合群众愿望的，是十分必要的。

4、惩处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各种犯罪，维护社会主义

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

没有一个良好的安定的社会秩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根本无法进行。因此，刑法对于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活动，规定了较重的刑罚。对于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和交通秩序的，对于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情节恶劣的，对于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等等，也分别情况，规定了不同的刑罚。目前社会治安状况在很多地方已有明显好转，但还不够稳定，我们必须动员起来，进一步落实综合治理方针，坚决打击和防范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切实搞好社会治安。

二、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刑法的适用范围也就是刑法的效力范围，我国刑法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实施的犯罪有效，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刑法的适用范围问题。

首先，谈谈什么人在什么地方的犯罪应该适用我国刑法的问题。

《刑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就是说，不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只要在我国领域内犯了罪，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要按照我国刑法处理。

此外，按照《刑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凡在我国船舶或飞机内犯罪的，即使这些船舶或飞机航行或停留在国外，也适用我国刑法。

同时，根据《刑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犯罪行为或

者犯罪结果，只要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就应该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比如，一个犯罪分子在国境以外，向我国境内开枪，射死我国边境居民，这一犯罪行为发生在外国，但其犯罪结果发生在我们国内，应该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又比如，在我国寄往国外的邮件中，藏有一枚定时炸弹，在外国炸伤了人，这一犯罪的结果发生在外国，但其犯罪行为是在我们国内实行的，应该适用我国刑法。

总之，我国刑法对于我国一切领域内的犯罪都有效。但是，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关于中国人在外国领域内犯罪，是不是适用我国刑法的问题。首先必须明确，中国公民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外国，都受我国法律保护，都有遵守我国法律的义务。因此，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的犯罪，原则上也适用我国刑法。但是考虑到我国公民在外国所处的社会环境，所受的法纪教育和道德教育，以及他们对祖国情况的了解，都与国内有所不同，因此，《刑法》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了反革命罪，伪造国家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贪污罪，受贿罪，泄露国家机密罪，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应依照我国刑法处理。如果犯上述罪行以外的罪，我国《刑法》对它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也依照我国的刑法处理，但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其次，谈谈发生在什么时间的犯罪应该适用我国刑法的问题。

根据我国《刑法》第九条的规定，我国现行《刑法》自1980年1月1日起生效。凡是生效后发生的犯罪行为，毫无疑问都要按照《刑法》的规定处理。但是，对于建国以来一直